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函

2010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56號
警安樓301室

承辦人：邢攸芬

電話：03-3286136

傳真：03-3286138

Email：tafs@mail.cp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鑑學字第11400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5年1月23日舉辦「實用法醫毒物學」研習會，敬邀貴單位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惠允報名者公假公費前往。

說明：本研習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月16日前利用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F1Bak51KA84rTiT7>

三、費用：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會員每人2,000元整；非會員每人3,000元整。同單位6人以上報名同場次課程之相關優惠辦法，請逕電洽本會承辦人。

四、請於115年1月20日前繳費，逾時未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保留名額。繳費方式如下，完成後請回傳姓名、轉帳日期、報名場次、帳號後5碼等相關資訊。

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「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備註報名場次。

(二)郵局存戶使用ATM（存簿轉入劃撥）或郵局APP轉帳：銀行代號「700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。

(三)非郵局帳戶使用ATM跨行轉帳：銀行代號「700」，帳號「700001019726245」。

(四)非郵局帳戶至銀行臨櫃跨行匯款：解款行名「郵政劃撥儲金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，戶名「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」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會者將以E-mail寄送電子研習證書。為俾利查詢相關訓練佐證紀錄，將公布全程參與學員全名(或姓氏)及研習證書編號於本會官網。

六、本研習會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如需時數認證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以利登錄。依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學習機構所登錄之學習時數，須俟各學員服務機關(構)之人事人員確認複核後，始予生效。

七、本會會員因急迫公務缺席研習會者，其已繳納費用之處理方式詳見報名網頁之「注意事項」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官學院、法務部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基隆市警察局鑑識科、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、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金門縣警察局鑑識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

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、憲兵訓練中心教學研究組、台灣法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王勝盟

《實用法醫毒物學研習會・課程表》

1. 法醫毒物學：正確檢驗與合理判斷

讓學員了解毒物檢驗數據背後的科學限制，避免誤用或誤判，以確保司法判斷的專業與正確性。

2. 酒駕／毒駕案例討論

透過實際案例，分析酒精與毒品對駕駛行為的影響，探討血液、尿液檢驗的侷限，訓練學員從科學證據推論行為能力。

3. 施用毒品案例討論

以施用毒品案件為例，討論證據效力。

4. 死後法醫毒物學案例討論

藉由死亡案例，說明死後藥物濃度變化、取樣選擇與詮釋陷阱，訓練學員辨識合理與不合理推論，提升司法科學素養。

主辦：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

協辦：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901 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9 樓）

時 間	主 題	講 座
09:00~09:30	報 到	
09:30~10:50	法醫毒物學:正確檢驗與合理判斷	翁德怡所長 臺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
10:50~11:10	休息時間	
11:10~12:30	酒駕/毒駕案例討論	翁德怡所長 臺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
12:30~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~14:50	施用毒品案例討論	翁德怡所長 臺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
14:50~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~16:30	死後法醫毒物學案例討論	翁德怡所長 臺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